

大陆专利规费减免规定

版本：2022-04-07

1. 规费减免适用客体

(1). 个人

所得要件：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人民币（年收入低于 6 万元人民币）。

证明材料：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无固定工作者，应提交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

(2). 企业

所得条件：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统一信用代码）以及上年度（或在汇算清缴期内，可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所得条件：无。

证明材料：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数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所有权人，所有共同专利申请人或共同专利所有权人应分别符合所属类别适用要件。

※ 注意：

国知局咨询台回复台湾申请人及专利所有权人可适用这项费减办法，但敝公司中国复代理人表示，依其实务经验，台湾公司无法适用本项办法，仅台湾个人可适用此一办法，在台湾缴的所得税也纳入计算基础。请求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虚假证明文件并经中国国知局查实者，将撤销专利减缴收费决定，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所有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缴已经减缴的收费，并取消其五年内收费减缴资格。

2. 规费减免规则

- (1). 可请求减缴以下规费：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内的年费及复审费。
- (2). 单一个人或单位：减收 85%。
- (3). 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或者单位：减收 70%。
- (4). 只能就尚未到期的费用请求减缓缴纳（减缴申请费的请求可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也可以在相关收费缴纳期限届满日 2.5 个月之前提出）。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减缴请求，不予减缴。
- (5). 收费减缴请求批准后，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所有权人发生变更的，对于尚未缴纳的收费，变更后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所有权人应当重新提交收费减缴请求。

备注：

- (1) 以上资料为 2022 年 4 月 7 日搜集所得资料。若该国专利法规定有变更，则以新修订规定为准。
- (2) 本公司不负责查证客户减免资格，将依客户指示办理专利年费缴纳事宜。客户减免资格若有变动，还请主动通知本公司处理，以符合各国专利法之规费缴纳规定。
- (3) 若因客户前述指示或数据错误导致案件被废弃、不予缴纳或其他权利灭失状况发生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赔偿责任。